

2022 年度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起草并组织实施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价格宏观管理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省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二）承担统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省内外经济形势，跟踪和预测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

（三）负责协调推进经济社会事业领域改革工作，负责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省经济体制有关改革，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省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衔接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指导经济体制改革

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政务服务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四）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衔接平衡需要安排省级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省级预算内投资。拟订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按规定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含核准、备案，下同）、审核以及项目节能审查。负责重大建设项目后评价的管理与协调。加强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统筹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拟订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监督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的指导、协调和监管等。

（五）贯彻实施国家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全省相关产业发展规划、重大政策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参与拟订和实施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牵头拟订交通运输、能源保障总体规划，协调综合运输、能源保障体系建设的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产业技术进步、项目成果转化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六）负责煤炭、电力、石油（不含原油、成品油流通管理）、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行业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重大问题；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能源科技推广；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牵头组织协调煤电油气运保障和应急调度；组织推进能源区域合作和对外交流；负责电力安全生产属地监督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协调全省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七）研究提出区域协调发展、重点区域开发、新型城镇化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国家级新区建设工作，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牵头推进我省海洋经济的发展。

（八）研究提出全省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目标、政策。参与全省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与监测以及研究提出防范外债风险措施。参与全省对外招商项目推介，按规定负责审批、审核利用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指导推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

（九）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根据国内外两个市场与我省有关重要商品的供求情况，调整粮食等重要商品省内供求的总量。

（十）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基

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拟订全省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战略、规划及政策，参与拟订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民政、体育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十一）负责协调推进生态文明领域改革工作，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研究提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建设。指导推进绿色发展，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衔接生态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循环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项目建设。

（十二）监测、预警市场价格，分析价格形势，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负责制定和修订相关价格目录，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价格调节基金政策。负责价格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和调查及信息公开。

（十三）拟订年度省重点项目建议名单。组织编制实施省重点项目年度工作目标计划，对目标计划完成情况进

行考核。检查、督促、指导省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推动解决省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十四）牵头推进全省营商环境建设，研究提出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和建议。跟踪督促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落实。组织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估和绩效考评。

（十五）牵头负责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法规、标准体系，推进全省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问题。承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赋予的企业债券发行申请和存续期监管相关职责。健全重大项目融资对接长效机制。推动政府出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发展。

（十六）组织开展省际、区际间的经济技术协作活动。指导协调省际、省内、区域、企业的经济技术协作。联系外省政府驻闽办事机构。承担省政府有关对口支援工作。

（十七）管理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大数据管理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十八）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综合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以及审定

工作，协调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的有关重大问题，牵头负责交通运输总体规划及地方民用机场规划和建设工作，牵头组织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的审核、上报工作。省交通运输厅参与交通运输总体规划，并负责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的审核工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城市轨道交通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

2. 与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除信息化领域之外的高新技术产业工作。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负责信息化产业、数字经济发展和信息化项目建设等工作。

3. 与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省级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项目审批及其投资计划下达，会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投资计划下达。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对建设单位上报的省级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项目申请文件提出初审意见。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实施，按规范要求组织省级项目竣工（预）验收。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包括 33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9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省发改委机关	财政核拨	202
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核拨	23
省纪委监委驻省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财政核拨	7
省发改委经济研究室	财政核拨	12
省能源中心	财政核拨	5
省价格监测中心	财政核拨	17
省价格研究所	财政核拨	8
省价格认定中心	财政核拨	14
省经济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	103
省数字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财政核拨	2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我委部门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

护”，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风险挑战，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推动发展改革工作取得新突破。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各项任务落细落实。建立五级体系抓落实机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将理论学习成果切实落实到发展改革各项具体工作中。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

“湖东讲坛”连续举办三期“学习二十大 发改谱新篇”活动，全委上下按照“五个牢牢把握”重要要求，立足职能迅速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高水平建设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基地，成为我省目前设在政府部门的唯一一个研究基地，加强重大理论研究，完成省研究中心专项委托《保持战略定力——习近平科学的思想方法与工作方法在福建的探索与实践研究》重大课题项目等，在《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福建日报》（理论周刊）上发表了东西部协作“闽宁经验”、中国式现代化实践探索、新时代美丽中国福建典范等理论研究、阐释文章。

2. 着力抓好稳增长工作，为全国大局多作贡献。积极应对超预期因素影响，及时制定实施五批次稳增长政策措施，

出台工业稳增长、服务业纾困解难及支持泉州、宁德、福州等地市政策举措，一系列稳增长政策相互衔接、系统推进，经济增速好于全国平均水平。开展政策落实“飞行检查”，确保政策应落尽落。全面升级福建健康码，建成省区域核酸检测系统、省疫情防控一体化服务平台等，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支撑疫情防控，组织信息化小分队前往泉州、宁德、莆田、厦门、福州等地一线，助力本土疫情快速高效处置。加快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建设，做好疫情期间保供稳价。

3. 着力突破关键环节，产业质效稳步提升。重大产业项目取得突破，我省迄今一次性投资最大的中外合资项目中沙古雷乙烯项目开工建设。石油化工、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链条不断延伸完善。厦门市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21家企业入围“2022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榜单。金石能源高效太阳电池装备与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集成电路、海洋领域省创新实验室加快建设。省政府与清华大学签署“实验地球”项目合作备忘录，共同建设国家大科学装置。

4. 着力打造发展新引擎，“四大经济”做大做强。数字经济增加值达2.6万亿元，大数据、物联网产业进入全国第一梯队，成功举办第五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建成省市两级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实施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全国首创租赁新模式试点首台套渔旅融合深海养殖装备“闽投1号”投产运营，全球单机容量最大16兆瓦海上风电

机组下线。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加速构建，清洁能源装机比重达 60%，碳市场累计成交额 10.6 亿元。打响文旅经济新品牌，武夷山国家公园、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福建段）等文旅项目加快建设。

5. 着力抓好有效投资，项目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固定资产投资总量突破 2 万亿元，达 20514 亿元，增长 7.5%。成立省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专班，全省共投放基础设施投资基金项目 105 个、投放金融 211.2 亿元，带动总投资 3113 亿元，项目开工率达 100%。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98.22 亿元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831 亿元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完善每季度调度服务活动机制，现场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建成兴泉铁路、福清核电 6 号机组、闽粤联网工程、漳州 LNG 接收站等一批项目。推动央企合作，我省与中国五矿集团、中国石化集团、国家能源投资集团等 15 家央企签订框架协议，当年签约央企业数为历年最多。

6. 着力统筹区域发展，山海协作展开新篇。推进闽东北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实施福州都市圈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落实强省会战略，支持厦门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泉州建设 21 世纪“海丝名城”、莆田践行木兰溪治理理念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推进福州新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联动发展。研究进一步做深做实新时代山海协作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意见。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争取国家印发实施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成功举办纪念福建

省苏维埃政府成立 90 周年活动，支持三明与上海、龙岩与广州对口合作。

7.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开放推向纵深。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正式施行，实施数字化营商环境监测督导机制。推动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成功举办弘扬“晋江经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第七届世界闽商大会。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国家公布的评估报告中我省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水平达到“非常高”，全省全程网办事项超 83%。推动国家以“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出台支持福建高质量建设“海丝”核心区实施方案，“丝路海运”信息化平台投入运营，“海丝”核心区建设加快推进。

8.着力加快绿色低碳转型，生态省建设走深走实。出台我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和碳达峰实施方案，完善“1+N”政策体系，加快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持续深化资源环境权益交易机制，林业碳汇成交量、成交额均居全国前列。打造“武夷山水”“木兰溪”“红古田”等区域品牌，39 项生态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向全国推广。

9.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厦门中医院列入第三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试点数量增加至 7 个，居全国前列，转外就医患者数减少 36.3%。福州市列入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城乡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明显改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58 平方米。推进公办幼儿

园和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10. 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安全底线守住守牢。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成绩优秀，新开工建设7个省级粮库项目。强化电力运行管理，做好迎峰度夏、度冬工作，没有发生限电情况。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政务网络、应用系统和数据安全保障全面加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105.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150.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10.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13.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7.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3,217.1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39.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516.1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808.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097.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805.81
	30			61	
总 计	31	49,613.93	总 计	62	49,613.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7,516.16	37,105.99					410.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06.10	20,095.93					410.1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506.10	20,095.93					410.17
2010401	行政运行	8,193.82	8,191.95					1.8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7.38	982.88					4.5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473.00	1,473.00					
2010408	物价管理	57.32	41.45					15.87
2010450	事业运行	3,240.27	2,852.34					387.9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554.31	6,554.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3.79	2,313.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5.97	2,275.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4.74	1,134.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3.58	333.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3.75	543.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3.90	263.90					
20808	抚恤	37.82	37.82					
2080801	死亡抚恤	37.82	37.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5.82	435.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5.82	435.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34	371.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48	64.4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420.56	13,420.56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3,420.56	13,420.56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13,105.56	13,105.56					
2150517	产业发展	315.00	3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90	839.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90	839.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7.48	667.48					
2210202	提租补贴	172.42	172.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6,808.12	15,062.24	21,745.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50.53	11,621.79	8,528.7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150.53	11,621.79	8,528.74			
2010401	行政运行	8,644.87	8,644.8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9.79		739.79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659.68		659.68			
2010408	物价管理	43.89		43.89			
2010450	事业运行	2,976.92	2,976.9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085.38		7,085.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3.28	2,313.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5.46	2,275.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6.62	1,126.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4.30	334.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54	586.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00	228.00				
20808	抚恤	37.82	37.82				
2080801	死亡抚恤	37.82	37.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80	287.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80	287.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11	223.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69	64.6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217.14		13,217.14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3,217.14		13,217.14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13,105.56		13,105.56			
2150517	产业发展	111.58		111.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38	839.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38	839.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52	668.52				
2210202	提租补贴	170.86	17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105.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111.42	20,111.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13.27	2,313.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7.80	287.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3,217.14	13,217.1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39.38	839.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105.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769.01	36,769.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237.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574.26	10,574.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237.2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47,343.26	总 计	64	47,343.26	47,343.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36,769.01	15,023.13	21,745.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11.42	11,582.68	8,528.7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111.42	11,582.68	8,528.74
2010401	行政运行	8,644.87	8,644.8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9.79		739.79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659.68		659.68
2010408	物价管理	43.89		43.89
2010450	事业运行	2,937.81	2,937.81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085.38		7,085.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3.28	2,313.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5.46	2,275.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6.62	1,126.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4.30	334.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54	586.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00	228.00	
20808	抚恤	37.82	37.82	
2080801	死亡抚恤	37.82	37.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80	287.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80	287.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11	223.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69	64.6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217.14		13,217.14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3,217.14		13,217.14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13,105.56		13,105.56
2150517	产业发展	111.58		111.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9.38	839.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9.38	839.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52	668.52	
2210202	提租补贴	170.86	17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66.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9.8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447.18	30201	办公费	62.0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418.81	30202	印刷费	15.46	310	资本性支出	66.04
30103	奖金	2,098.17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7.74
30107	绩效工资	413.94	30205	水费	8.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6.40	30206	电费	138.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2.63	30207	邮电费	118.5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8.32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9.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6.9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28	30211	差旅费	22.6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9.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2.6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72.64	30214	租赁费	15.89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1.12	30215	会议费	0.6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98
30301	离休费	257.52	30216	培训费	7.1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137.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23.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9.0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0.5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4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4.10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2.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1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367.19	公用经费合计			1,655.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112.9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4.5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42.0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62.48
3. 公务接待费	6	8.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49,613.93万元，支出总计49,613.9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17030.94万元，下降25.5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105.9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410.17万元。
9.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097.77 万元。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37,516.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458.99万元，下降24.9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105.9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410.17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36,808.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603.85万元，下降20.6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062.2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405.58 万元，公用支出 1,656.66 万元。
2. 项目支出 21,745.8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7,343.26万元，支出总计47,343.26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16632.77万元，下降26.0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105.9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0237.28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6,769.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834.62万元，下降19.3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01 (行政运行) 8644.8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418.4万元，增长65.41%。主要原因是国家津补贴改革增加奖励性绩效引起基本支出增加。

(二)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9.7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50.68万元，下降46.8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三）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7085.3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683.36万元，下降64.16%。主要原因是预算内基建投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项目支出减少。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1126.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42.6万元，增长27.44%。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支出增加和退休人员变动。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2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4.24万元，增长143.17%。主要原因是2022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023.1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367.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55.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12.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2.70%；较上年增加 29.6 万元，增长 35.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贯彻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规模。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预算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5 万元。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4.5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7.77%；较上年增加 30.58 万元，增长 41.3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2.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5.46%；较上年增加 22.52 万元，增长 115.07%。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报废更新，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62.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9.42%；较上年增加 8.07 万元，增长 14.83%。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我委 2022 年承担了大量工作，相应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8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8.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3.95%;较上年减少0.73万元,下降8.02%。主要是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累计接待33批次、243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4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数字福建专项、数字经济发展专项、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353043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4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数字福建专项、预算内基建投资、数字经济发展专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353043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是4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31.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52.06%,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67.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6.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77.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33.9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97.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6.0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81.6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2.2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8.0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79.5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1.06%。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1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工作需要；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发改委本级（本级）				
项目概况		加快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围绕补短板、强弱项，聚焦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港区物流建设工程、高速							
专项基本情况		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号）和福建							
主要成效		2022年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分两个批次安排11700万元支持各地和省直部门文旅经济、直播经济和冷链物流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1700.00	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1700.00	117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挥省级服务业引导资金带动社会投资作用，促进一批物流、旅游、商贸流通等服务业重点领域引领示范效应明显的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建成落地，新兴服务业态不断涌现，服务业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不断提升。新型消费相关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			2022年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分两个批次安排11700万元支持各地和省直部门文旅经济、直播经济和冷链物流、港区物流、高速公路服务区提升改造等项目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冷链物流项目数量	≥12.00个	16	15	15		
			补助的文化旅游类项目数量	≥5.00个	10	10	10		
		质量指标	“双随机”抽检合格率	=90.0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单项目资金补助金额	≤500.00万元	5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区域覆盖率	≥100.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项目公示率	≥100.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影响合格率	≥100.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	“两个责任”落实到位率	≥100.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数字福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数字福建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发改委本级（本级）		
项目概况		开展信息化基础设施、公共平台以及部门信息化建设。						
专项基本情况		根据《数字福建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重点安排国家或省委省政府部署的任务以						
主要成效		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当年完工项目初步发挥效益。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4000.00	40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当年完工项目可初步发挥效益，电子政务综合体系应用水平和服务能力			根据《数字福建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重点安排国家或省委省政府部署的任务以及2022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公共平台数量	≥3.00个	3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92.00百分比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率	≥90.00百分比	90	10	10	
		成本指标	投入控制数	≤4000.00万	40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务云平台利用率	≥80.00百分比	8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政务数据汇聚增长率	≥30.00百分比	3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网上可办率	≥90.00百分比	99.32	5	5	
		可持续影响指	数字经济增长率	≥10.00百分比	1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00百分比	9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百分比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数字经济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发改委本级（本级）		
项目概况		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是省级财政2021—2023年每年预算安排3亿元用于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专项资金						
专项基本情况		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是省级财政2021—2023年每年预算安排3亿元用于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专项						
主要成效		2022年省数字经济个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共扶持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5个，奖励电竞产业3个，支持省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福建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福建省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绩[2014]2号）等			2022年省数字经济个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共扶持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5个，奖励电竞产业3个，支持省大数据公司组建注入资本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个数	≥50.00个	50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改委“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80.00%	80	10	1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	≥100.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数字中国创新大赛按时完成率	≤100.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500.00万元	5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数字经济领域总投资	≤20.00亿元	2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2021年全省数字经济规模	≤2.30亿元	2.3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节能减排	≤90.00%	90	5	5	
		可持续影响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影响力年限	≤5.00年	5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预算内基建投资专项资金（含乡村振兴1.5亿元、科技特派员2500万元、省产业领军团队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发改委本级（本级）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推动的重大基础设施、民生社会事业、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						
专项基本情况		主要用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推动的重大基础设施、民生社会事业、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						
主要成效		主要用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推动的重大基础设施、民生社会事业、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0343.00	310343.00	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0343.00	310343.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年度重大基础设施、科技创新、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产业提升、数字福建（数字经济）、生态文明（绿			主要用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推动的重大基础设施、民生社会事业、生态文明建设、自然灾害防治等领域，以及公共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工程投资项目数量	≥200.00个	277	10	10	已完成
			支持前期经费项目数量	≥50.00个	57	10	1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支持行业高质量发展数量	≥10.00个	16	10	1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下达时限	=10.00月底前	10	10	1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控制数	≤310343.00万元	310343	10	1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导带动有效投资	≥420000.00万元	2618000	10	10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社会事业和公共管理领域	≥40.00个	74	10	10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支持项目符合节能有关规定	<1.00个	0	5	5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	支持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5.00年	5	5	5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00%	100	10	10	已完成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发改委本级（本级）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抓好规划、评估、审核、交易、监管等五个环节，全面建立和完善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的运作规则。在规划上，着眼于改革质量，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项目	≥3.00个	37	5	5	
			实地监管项目	≥20.00个	20	5	5	
			数据报送数量情况	≥500.00万件	500	5	5	
			系统问题库和知识库更新	≥100.00条	100	5	5	
			网上政务服务情况监测	≥12.00份	12	5	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交付	≥100.00%	100	5	5	
			业主有效投诉率	≤90.00%	0	5	5	
			维修申报处理率	≥80.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履行	≥100.00%	100	2	2	
			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项目	≥80.00%	100	2	2	
	物业费占比		≤30.00%	1	2	2		
	成本指标	降低信息获取成本	≥1000.00万次	2000	2	2		
		节约政务数字证书总体成	≥55.00%	55	5	5		
		对电子政务认证服务平台	≥2000.00件	20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无纸化办公	≥100.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5.00年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00%	9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90	3	3		
		群众投诉情况	≤10.00件	10	2	2		
		政府机关投诉情况	≤3.00件	0	2	2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附件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专项基本情况

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号)和福建省“十三五”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82号)设立。资金支出总体目标是发挥省级服务业引导资金带动社会投资作用,促进一批物流、旅游、商贸流通等服务业重点领域引领示范效应明显的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建成落地,新兴服务业态不断涌现,服务业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不断提升。

(二) 主要成效

2022年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分两个批次安排11700万元支持各地和省直部门文旅经济、直播经济和冷链物流、港区物流、高速公路服务区提升改造等项目建设。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10个,实际完成10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补助冷链物流项目数量(个), 目标值 12.00, 完成值 16, 分值 15, 得分 15。

2) 补助的文化旅游类项目数量(个), 目标值 5.00, 完成值 10, 分值 10, 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双随机”抽检合格率(%), 目标值 90.0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资金补助任务完成及时率(%), 目标值 100.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 单项目资金补助金额(万元), 目标值 500.00, 完成值 500, 分值 5, 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项目建设区域覆盖率(%), 目标值 100.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2、社会效益指标

1) 补助项目公示率(%), 目标值 100.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1) 环境影响合格率(%), 目标值 100.00, 完成值 100, 分值 5, 得分 5。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两个责任”落实到位率(%), 目标值 100.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 100.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一是, 由于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对象均为拟开工或在建项目, 属于项目事前、事中补助。绩效指标中的产出与效益指标较难设置, 在建项目由于各种客观因素影响建设进度与投资进度, 部分产出指标难设绩效目标或设了绩效目标难以执行。

二是, 部分项目进度滞后, 县区财政按照项目投资进度分批拨付项目单位, 资金未全额到位。

(二) 改进措施

1. 建立项目储备库。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建立全省

服务业项目储备库，依托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平台施行在建项目调度，实现对项目的日常跟踪管理。

2. 敦促基层发改部门加紧项目调度，与财政部门加强沟通，保障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数字福建专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专项基本情况

根据《数字福建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重点安排国家或省委省政府部署的任务以及2022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确定的任务，优先安排基础设施、公共平台及跨部门协同应用重点项目。2022年数字福建专项资金预算数为4000万元，执行数为4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 主要成效

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当年完工项目初步发挥效益。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10个，实际完成10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建设公共平台数量(个)，目标值3.00，完成值3，分值20，得分20。

2、质量指标

1) 工程质量合格率(百分比)，目标值92.00，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3、时效指标

1)工作完成时效率(百分比),目标值 90.00,完成值 90,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投入控制数(万),目标值 4000.00,完成值 4000,分值 10,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政务云平台利用率(百分比),目标值 80.00,完成值 8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政务数据汇聚增长率(百分比),目标值 30.00,完成值 30,分值 10,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1)网上可办率(百分比),目标值 90.00,完成值 99.32,分值 5,得分 5。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数字经济增长率(百分比),目标值 10.00,完成值 10,分值 5,得分 5。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社会公众满意度(百分比),目标值 90.00,完成值 90,

分值 5，得分 5。

2) 服务对象满意度(百分比)，目标值 90.00，完成值 100，

分值 5，得分 5。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项目前期工作和管理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因前期工作不够扎实，影响项目整体推进，不能按照序时进度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导致资金使用进度偏慢。

2. 部分项目单位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和重视还有待加强，对资金使用缺乏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

(二) 改进措施

1. 协助推动部门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做好科学合理评估，避免后期产生重大变化。组织数字福建专家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充分论证、把关，确保方案成熟、可行。

2. 加强项目督促检查，协调项目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推动项目按序时进度推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数字经济发展专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专项基本情况

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是省级财政 2021—2023 年每年预算安排 3 亿元用于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专项资金，大力支持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公共服务平台和示范应用项目建设，着力培育壮大平台经济、人工智能、5G（含 5G+4K/8K 超高清视频）、物联网、区块链等产业，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打造“数字应用第一省”。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培育经济新动能，推进自主可控信息化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支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结合实施重点专项，扶持建设一批数字经济领域企业技术创新中心。

(二) 主要成效

2022 年省数字经济个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共扶持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 5 个，奖励电竞产业 3 个，支持省大数据公司组建注入资本金 7500 万元，支持政务云购买服务费用 8000 多万元，支持数字中国创新大赛举办及数字中国峰会布展工作，促进了数字经济的大力发展。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10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支持项目个数(个)，目标值 50.00，完成值 50，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发改委“双随机一公开”抽检合格率(%)，目标值 80.00，完成值 80，分值 10，得分 10。

2)“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目标值 100.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数字中国创新大赛按时完成率(%)，目标值 100.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成本控制数(万元)，目标值 500.00，完成值 500，分值 10，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带动数字经济领域总投资(亿元)，目标值 20.00，完成值 2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2021 年全省数字经济规模(亿元)，目标值 2.30，完成

值 2.3，分值 10，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1) 实现节能减排(%), 目标值 90.00, 完成值 90, 分值 5, 得分 5。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影响力年限(年), 目标值 5.00, 完成值 5, 分值 5, 得分 5。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 90.00, 完成值 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专项资金下达进度较慢。每年 6 月份专项资金下达金额都不足 50%，资金下达进度较慢。

2. 中期绩效评估中，资金下达进度、资金支付进度占比较高，导致中期绩效评估分数较低。

3. 绩效自评指标与年初绩效目标设置的指标相差较大 2024 年会根据具体项目，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指标，争取不产生较大变动。

(二) 改进措施

1. 为了加快资金下达进度，2023 年度开始项目储备库制度，对 2024 年专项资金进行预下达。

2. 从 2023 年开始，原则上鼓励地市对条件较成熟的项目进行申报，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将资金拨付申报单位。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内基建投资专项资金（含乡村振兴 1.5 亿元、科技特派员 2500 万元、省产业领军团队补助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专项基本情况

主要用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推动的重大基础设施、民生社会事业、生态文明建设、自然灾害防治等领域，以及公共管理、创新与产业提升、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等项目建设及前期工作，全年安排 310343 万元支持 334 个具体项目，9 月底前全部下达完毕，有效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

（二）主要成效

主要用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推动的重大基础设施、民生社会事业、生态文明建设、自然灾害防治等领域，以及公共管理、创新与产业提升、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等项目建设及前期工作，全年安排 310343 万元支持 334 个具体项目，9 月底前全部下达完毕，有效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10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支持工程投资项目数量(个),目标值 200.00,完成值 277,分值 10,得分 10。

2)支持前期经费项目数量(个),目标值 50.00,完成值 57,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支持行业高质量发展数量(个),目标值 10.00,完成值 16,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投资计划下达时限(月底前),目标值 10.00,完成值 10,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资金总投入控制数(万元),目标值 310343.00,完成值 310343,分值 10,得分 1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引导带动有效投资(万元),目标值 420000.00,完成值 261800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支持社会事业和公共管理领域项目数量(个),目标值 40.00,完成值 74,分值 10,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1)支持项目符合节能有关规定(个),目标值 1.00,完成值 0,分值 5,得分 5。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支持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年),目标值 5.00,完成值 5,分值 5,得分 5。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值 80.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部分项目单位对项目绩效管理和信息调度的重视不够,对项目的跟踪推进力度不够,未能及时上报项目月度进展调度信息和绩效。

(二) 改进措施

指导督促服务项目属地政府和业主单位加快推动项目建设,按要求及时上报项目月度调度信息,提高项目数字信息调度和监测质量,充分发挥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的使用效益。